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15071號

債　權　人　永在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紀帆

債　務　人　建信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劉仲倫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貳佰陸拾捌萬壹仟貳佰捌拾元，及自本件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債權人請求債務人給付新台幣（下同）5,972,209元，其中3,290,929元依聲請狀所載之原因事實，係債務人未能依約出貨而債權人未能獲取之利潤損失。惟查依聲請狀所附債權釋明文件即本件當事人間之契約、採購合約書、第三人楠品股份有限公司開立之發票、債務人開立之發票及存證信函等件，並無從認定債權人受有該損害。嗣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17日裁定限期命債權人提出得請求債務人請求超過2,681,280元之債權釋明文件，債權人提出本件當事人與第三人廷仲國際實業有限公司（下稱廷仲公司）所成立之三方契約、第三人廷仲公司與債務人之法定代理人劉仲倫共同開立票面金額1,500萬元之本票及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0年度司票字第4504號本票裁定暨確定證明書作為釋明文件。然依上開契約，僅知第三人廷仲公司收取之貨款，扣除債權人之相關成本費用後，結算利潤之50%為債權人之報酬，惟仍無法知悉債權人損

害之具體數額，又債權人持有上開本票並不能即謂其因債務人未如期出貨而受有3,290,929元之損害。從而，就其請求逾2,681,280元之原因事實部分，債權人仍未能釋明，是依前揭規定，債權人之聲請逾主文所示之金額部分，難認有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郭伊恩